

#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97.4.15 第一次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  
97.9.7 經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部份條文  
99.2.22 經本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內容  
100.2.14 經本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內容  
102.1.18 經本校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內容  
107.01.19 經本校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內容  
**112.01.19 經本校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內容**

- 一、本校舉行之期中、期末考試、複習（模擬）考試、學科競試、補考、隨堂考，悉依本規則辦理，**另凡違反本考試規則者，依本校獎懲規定懲處。**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本人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填寫於試卷或答案卡、紙上，並注意試卷背後之題目。
- 三、準時進考場，遲到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，未達四十分鐘不准繳卷及離開考場，強行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試時除必備之文具外，與該節考試無關之書籍簿紙或其他非考試需用物品(如：鉛筆盒/袋)必須放入書/背/提包，書/背/提包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方空間或走廊上。違者按下列情形扣減該科考試成績：
  - (1)座位周圍(含抽屜)放置書籍簿紙等，如與當時考試科目無關者，扣減該科考試成績百分之十。
  - (2)座位周圍(含抽屜)放置書籍簿紙等，如與當時考試科目有關者，扣減該科考試成績百分之五十，**並記警告乙次處分。**
  - (3)前項與當時考試科目有關書籍簿紙等如係翻開放置，將內容呈現裸露者，不論有無參閱，均以作弊論處(參閱本規則第十條)。
- 五、考試時，如對試卷有疑問，應先舉手，經監考老師准許後，始可發問。
- 六、每節考試結束鐘響畢，應即停筆，靜待監考老師指示收卷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或延遲交卷者，**該節考試扣十五分，並記警告乙次處分。**
- 七、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徘徊或喧嘩(如有違反，參閱本規則第十一條)。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向監考老師請示並經同意之後，始得進入考場拿取。
- 八、因故未能參加定期考查者，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為準，逾期請假或無故不請假者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為準。
- 九、考試時，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(1)考試前偷竊試題或故意散播謠言者。
  - (2)考試時鼓勵或領導同學罷考者。
  - (3)凡違規舞弊、不服處罰、辱謾或威脅師長，借端滋事者。
- 十、考試時，如有下列違規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(1)攜帶任何和當節考試科目相關內容之物品並進行抄襲者。
  - (2)傳遞或接受有答案之小抄者。
  - (3)抄襲他人答案或供他人抄襲者。
  - (4)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者。
  - (5)將答案卷或答案卡攜出場外者。
  - (6)擅自交換答案卷、答案卡者。
  - (7)冒名頂替者，不論主從。
  - (8)將試題題目或答案以任何 3C 產品進行數位影音方式傳輸，不論收、發者或動機。
  - (9)隨身攜帶 3C 通訊器材（如手機或手環）進入試場考試（含放置於座位旁或抽屜內），且器材呈現開機狀態，不論有無正在使用，一律視同作弊行為。
  - (10)其他舞弊行為嚴重者。
- 十一、考試時，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(1)攜帶 3C 通訊器材（如手機或手環）進入試場考試，且器材呈現開機狀態者。
  - (2)逗留在考場附近喧嘩或談話而影響考場秩序或屢勸不聽者。
  - (3)考試前應將班級桌椅依考試座位表排列整齊，桌子翻轉向前，抽屜轉向講台且一律清空；考試

時按考試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。

(4)其他足以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
十二、考試時，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(1)繳卷後未經允許再次進入試場者。

(2)違反本規則第五至六項規則者。

(3)其他影響考試秩序情節較輕者。

十三、補考須全身穿著正式制服或繡有學號及姓名之運動服（不可穿著便服），未穿制服或繡有學號及姓名之運動服者，經驗證身份證件後，准予應考，但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；學生須攜帶具有相片之證件(如：學生證及身份證、可辨識為本人之健保卡或效期內護照)接受檢驗，否則不准參加補考；坐錯位子者，若考試已開始，則該科不予計分，並逐出試場。

十四、學生必須確實填寫畫記答案卡，未畫記空白或畫記錯誤，導致教師讀卡作業困難時，除該名同學該科酌以扣五分外，若因此導致分數判讀錯誤，學生應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學生有涉及作弊事實或為嫌疑者，有義務至**教學組**接受約談並告知詳細經過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接受同份試卷重測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；另約談過程中若涉及**詐欺、說謊**者，按學生獎懲規則另行懲處。

十六、期中、期末考、學科競試及補考等四項考試，測驗完後所有題目卷均不得攜出場外，應交由班上專人或投入指定位置統一保管，待本次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後始得發放給同學，違者按本規則第十條懲處。

十七、每節測驗時，**監考教師**須於測驗前對學生宣讀：「請將隨身攜帶的手機或 3C 通訊器材交到講桌上，並且關機或轉為靜音，如被發現將以違反考試規則論處」，教室講桌上請導師另闢「臨時置物區」，作為違規物品暫放處，但監考教師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**※說明：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和義務，以免觸犯考試規則而不自知。**